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lotoie.com

第一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18	136
銷售成本		(746)	-
毛利		572	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4	2,233
銷售開支		(30)	(30)
行政開支		(7,609)	(6,959)
研發成本		-	(437)
財務費用		-	-
其他開支		(220)	(473)
除稅前虧損		(5,033)	(5,530)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虧損		(5,033)	(5,5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3	79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970)	(4,73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21)	(5,469)
非控股權益		(12)	(61)
		(5,033)	(5,53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6)	(5,061)
非控股權益		1,036	322
		(4,970)	(4,7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6		
— 基本及攤薄		(0.16)	(0.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1,070	-
代理手機遊戲	241	-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7	136
	1,318	136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5,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45,935,83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145,935,836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9	327,928	12,598	(5,255)	2,056	126	(4,039)	364,873	6,279	371,152
本期間虧損	-	-	-	-	-	-	(5,021)	(5,021)	(12)	(5,033)
本期間其他全面	-	-	-	-	(859)	(126)	-	(985)	1,048	6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859)	(126)	(5,021)	(6,006)	1,036	(4,9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732	-	-	-	-	732	-	7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459	327,928	13,330	(5,255)	1,197	-	(9,060)	359,599	7,315	366,9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59	327,928	-	(5,255)	4,418	-	29,854	388,404	6,597	395,0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087)	(34,087)	(694)	(34,781)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2,362)	126	-	(2,236)	376	(1,86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2,362)	126	(34,087)	(36,323)	(318)	(36,6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2,792	-	-	-	-	12,792	-	12,792
購股權計劃失效	-	-	(194)	-	-	-	19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1,459	327,928	12,598	(5,255)	2,056	126	(4,039)	364,873	6,279	371,1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在線遊戲業務**」)及(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彩票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為探索尖端技術及應用相關之各類業務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建立涉及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欣然見證，位於中國四川、提供數據分析、存儲服務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大數據中心已建成，並開始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該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收益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收益約85%。

在線遊戲業務

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休閒及娛樂業務佈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從事代理在線手機遊戲業務，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線一款擁有獨家代理權的新遊戲。

彩票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嚴格限制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中國彩票市場面臨重重挑戰。監管環境變動將不可避免地帶來行業內的短期不確定性。

鑒於體彩中心採購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的特殊週期以及中國內地市場需求低迷，報告期內並無錄得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相關的收益。同時，為響應中國政府禁止在線彩票銷售的通知，本集團已暫停快開型遊戲「時時彩」之在線銷售。然而，本公司仍可透過為重慶市體彩中心零售店線下終端機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而錄得收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和監管框架的任何發展，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機會，為中國彩票市場參與者提供創新服務，同時轉離現有的低利潤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本集團不能排除將來停止核准彩票售賣機買賣或與體彩中心有關的業務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大數據中心服務、在線遊戲業務及彩票業務三個經營分部。本集團總收益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包含以下方面：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提供數據分析、存儲服務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貢獻收益1,100,000港元，其乃報告期內的新業務。

(2) 在線遊戲業務

報告期在線遊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末起營運)產生的收益為200,000港元。

(3) 彩票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36,000港元)。就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並無產生收益，乃由於如上所述體彩中心的特殊採購週期所致。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5,500,000港元略微減少500,000港元或9%，乃主要由於新業務收益增加1,2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增加700,000港元共同作用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i>(附註2及3)</i>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潘正明先生	6,000,000	0.19%
王秉中先生	31,000,000	0.99%
黃莉蘭女士	10,000,000	0.32%
袁強先生	31,000,000	0.99%
陸海天博士	2,000,000	0.06%
嚴浩先生	2,000,000	0.06%
林森先生	2,000,000	0.06%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500.com Limited (「500.com」)(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a) 500.com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預託 股份數目	佔500.com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305,000	0.71%
黃莉蘭女士	5,922	0.01%
袁強先生	28,073	0.07%

(b) 500.com授出的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美國預託股份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總計	佔500.com
	(附註2及3)	(附註2及4)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268,333	30,000	298,333	0.70%
黃莉蘭女士	15,500	2,334	17,834	0.04%
袁強先生	26,667	6,666	33,333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com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42,748,851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26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99,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49,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8.51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3.5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15,5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袁強先生持有之26,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4.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3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2,334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2,33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袁強先生持有之6,666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6,666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期內註銷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潘正明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05.01.2018	1
王秉中先生	31,000,000	-	-	-	-	31,000,000	05.01.2018	1
黃荊蘭女士	10,000,000	-	-	-	-	10,000,000	05.01.2018	1
袁強先生	31,000,000	-	-	-	-	31,000,000	05.01.2018	1
陸海天博士	2,000,000	-	-	-	-	2,000,000	05.01.2018	1
嚴浩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05.01.2018	1
林森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05.01.2018	1
小計：	84,000,000	-	-	-	-	84,000,000		
僱員	1,800,000	-	-	-	-	1,800,000	05.01.2018	1
其他(附註2)	67,600,000	-	-	-	-	67,600,000	05.01.2018	1
總計：	153,400,000	-	-	-	-	153,4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2.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或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500.c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40.6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